

致: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5日召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王高平律师、司政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14]46号)(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1 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系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召集。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于2014年12月10日分别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会议公告并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的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

1.2 本次会议的召开

(1) 现场会议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25日下午在宁波市鄞州区石碶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2) 网络投票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4日15:00至2014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适当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内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 2.1 经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会议人员所持证件，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28,012,93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6057%。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资格。
- 2.2 公司就本次会议同时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4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414,1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52%。以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公司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推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计票、监票；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网络投票表决情况，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网络数据。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后，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30,427,0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重大资产重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募集配套资金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发行数量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上市地点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股份锁定安排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和承担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决议有效期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7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8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9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3.1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1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12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1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利平、广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君平、胡志明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总表决结果：同意 47,228,2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9,784,8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会议未发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瑛明律师事务所
Chen & C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王高平

司政